

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創新與經營研究所

學生畢業離校條件及門檻施行要點

一〇一年六月八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應用設計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 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創新與經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確保學習品質，依據本校「畢業離校手續及核發學位證書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創新與經營研究所學生畢業離校條件及門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碩士班畢業條件及門檻要點：
 - （一）、符合做低畢業總學分數，相關必選修學分數規範依該入學年度課程表規定。
 - （二）、完成至少 20 點以上之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遵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繳交完整相關論文或專題設計研究報告1本。
 - （四）、歸還向本所借用之所有設備，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五）、建置個人基本資料，便於日後校友追蹤聯繫。
- 三、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條件及門檻要點：
 - （一）、符合做低畢業總學分數，相關必選修學分數規範依該入學年度課程表規定。
 - （二）、完成至少 20 點以上之競賽或展演發表績效，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遵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繳交完整相關論文或專題設計研究報告1本。
 - （四）、歸還向本所借用之所有設備，如有遺失或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五）、建置個人基本資料，便於日後校友追蹤聯繫。
- 四、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被查，修正時亦同。